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昱均

相　對　人　周偉寵

關　係　人　原根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郁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原根道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及關係人原根道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郁恩簽發面額共計500萬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3月13日之本票二紙予聲請人。詎聲請人於屆期後仍未獲全部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

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

附表:

土地						
土地座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臺北市	中山區	北安	四	170	5,597	10000分之67

建物					
建號	基地座落	建物門牌	面積 平方公尺	附屬建物 總面積	權利範圍

				平方公尺	
81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9樓	100.95 九層	陽台 12.28	全部
共有部分: 北安段四小段546建號，面積3,449.6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7 北安段四小段547建號，面積4,731.5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7 北安段四小段548建號，面積508.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7 北安段四小段550建號，面積141.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8分之1					